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对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事前审核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认为本次收购控股股东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公司战略发展开展所需，有助于公司拓展创新业务板块，且在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伟晓、施继元、Xin Zhang（张新）